

兼职教师管理报告

一、择优选聘兼职教师

本专业为了进一步优化专业师资团队，一方面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任教师，另一方面在合作企业中选聘一批在外贸行业具有第一线实践能力强、教学水平教高的高级技术人员或企业中、高管担任兼职教师，兼职教师数 14 人（见表 1），校外兼课老师 2 人，具有中、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6 人；高级管理人员 7 人，中级管理人员 7 人。校外兼职教师主要负责担任本专业技能型课程、实训课以及毕业顶岗实习（设计）的教学工作。校内实训指导教师由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人员担任。

表 1 兼职教师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姓 名	出生年月	性别	学 历	专业技术职务	职业资格	所在单位	从事的技术领域/工作岗位/从业时间
1	郭梅林	1974. 04	男	专科	高级	高级物流师	广州泉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	总经理 /21
2	陈锦云	1970. 05	男	中大 EMBA	高级	企业高级管理师	广州威思丁酒店用品有限公司	董事长 /27
3	崔维强	1968. 05	男	学士	高级	高级物流师	广州桥集拉德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	董事长 /25
4	梁谊球	1975. 02	男	学士	中级	中级经济师	美国诺丝集团中山益富贸易有限公司	经理/19
5	袁光亮	1969. 11	男	学士	中级	中级经济师	惠州美森板业有限公司	总经理 /24
6	黎凯军	1972. 06	男	学士	初级	报关员	从化市口岸报关公司	经理 /25
7	钟丽君	1984. 03	女	专科	初级	报关员	从化市口岸报关公司	报关员/8
8	钟月桂	1988. 03	女	专科	初级	物流师	广州桥集拉德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	运价部经理/5
9	邱开健	1985. 02	男	本科	—	—	香港本荣贸易有限公司	总监 /11
10	陈丽敏	1985. 01	女	硕士研究生	—	—	广州市信惠贸易有限公司	经理 /4
11	陈秋云	1980. 01	女	学士	—	—	广州雅缤饰品有限公司	经理 /9
12	郑芳	1974. 01	男	学士	—	—	广州市百荷美容	总经理

							美发产品有限公司	/17
13	杨威	1981.05	男	学士	—	—	广州立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总经理 /12
14	宗伟	1984.01	男	学士	—	—	广州威思丁酒店用品有限公司	外贸部经理 /9

二、规范兼职教师管理

本专业在立项后,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,在校企合作的基础上,建立并完善校企“互兼互聘,双向交流”的机制及兼职教师的聘用管理制度。主要做法为:

1.严格选聘。在聘用阶段,严格按学校《兼职兼课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》的聘用条件选聘兼职教师,选聘的条件包括:所在企业与我校签订校企合作合同,建立校企合作关系,有校企合作项目,开展校企合作活动;必须在行业工作经历3年以上;具有丰富行业、企业经验,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中、高层管理人员;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,能承担专业课及实践技能训练的教学任务等。

经过条件筛选后,由学院领导、教研室负责人和相关课程专任教师组成面试小组,进行试讲评价,评价标准包括文件准备、教师技能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实践能力、教态语言等多个维度,综合评分70分以上者才予以聘用,并签订外聘教师聘任协议或者颁发聘书。

2.岗前培训。对于聘用后的兼职教师,授课前都要求进行岗前培训。培训包括统一培训和个性化培训,统一培训是指对聘用的兼职教师,进行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的培训;个性化培训是指根据兼职教师试讲时存在的个性化问题,由学院或教研室安排优秀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,培训课时不少于20学时。

3.过程监控。兼职教师上岗后,要求教研室负责人、学院兼职督导和相关课程的优秀教师进行听课,及时了解兼职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,使兼职教师按学校教学质量要求完成教学任务。

4.一对一帮扶。为每位兼职教师指定一位专任教师进行帮扶,在课程设计、教学文件准备、课程教学实施、课堂管理、学生考核评价等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和帮助。

5.考核奖惩。充分利用期中教学座谈和期末学生评教，收集学生对兼职教师的教学评价和意见建议，结合指定人员的听课反馈（同行评价）以及学生最终考核结果，对兼职教师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结果对兼职教师进行约谈，利用院长基金奖励优秀兼职教师，指出称职教师的不足之处以利于成长，对于不称职予以解聘。

通过严格的选聘和管理，兼职教师队伍素质和教学能力有很大的提高，兼职教师承担的实践技能课程的授课比例逐渐提高，教学质量也有很大的提高（见下表1）

表1 本专业立项前后兼职教师承担教学情况对比表

项目 年份	总数 (人)	兼职教师承担实践课时		学生评价		
		数量	占总的实践教学比例(%)	优秀比例(%)	良好比例(%)	较差比例(%)
2013年	8	1906	46.58	53.22	13.18	33.60
2016年	14	1412	50.09	83.38	16.62	0
变化	7	--	3.51	30.16	3.44	-33.60

注：2013级国贸专业3个班，总课时数2200学时，实践教学课时1364学时，合计为4092学时，兼职教师承担总实践教学总课时数为1906学时，兼职教师承担实践课时比例为 $1906/4092 \times 100\% = 46.58\%$ ；2015级国贸专业2个班，总课时数2200学时，实践教学课时1386学时，合计为2772学时，兼职教师承担总实践教学总课时数为1412学时，兼职教师承担实践课时比例为 $1412/2772 \times 100\% = 50.09\%$ 。